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小字第65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蔡宗翰

被告 許惠雯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惠雯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454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敘明下列事項及證據，並應檢附繕本一份：

1. 提出影印清晰之申請書正反面影本（勿縮印）及信用卡契約條款。

2. 提出爭議款15,594元之交易明細內容及上開交易係由被告持卡消費之簽帳單等證據，並就被告聲明異議內容提出意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